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经开区2024年至2025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采购内容为处置郎溪经开区园区两座污水处理厂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堆放存量约为2000吨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让郎溪经开区园区两座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需对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等，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本次谈判报价为总价报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成交总价} / 2000\text{吨}$ 、 $\text{结算价款} = \text{结算单价} \times \text{实际处置重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1年）。累计处置重量达到2000吨或1年服务期满，二者满足任一条件，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成。

（二）服务需求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须保证对郎溪经开区园区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等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污泥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符合交通、环保、城管等部门要求；须按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若违反约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能提供承担本项目的相对固定的车况良好的符合污泥运输要求的运输车辆，应满足相关资质，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且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各类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污泥处理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并防止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服务标准

- 1、执行安徽省及国家相关废物处理标准，规范处理污泥；
- 2、成交供应商如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被取消或者暂停有关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采购人终止合同。

（三）工作时间及规范

1、工作时间：配合各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转运污泥。

2、污泥处理全过程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等。

（四）监督管理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处理标准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处理量、污泥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运输车牌照号等情况。

2、成交供应商须制定适合的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的二次污染。

3、成交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4、成交供应商在运输污泥和处理污泥中发生任何意外情况，均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工业固废处理能力，提供排污许可证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类的环评批复文件。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本项目系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上个月污泥处理费用于下个月据实支付。若运行期间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外运处理污泥，则采购人不支付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履约补偿

3.1 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3.2 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

3.3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30%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3.4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款项的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六）验收标准

1、污泥处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会同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2、以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作为验收标准。

（七）商检、计量费用：按规定执行。

（八）履约地点：郎溪经济开发区。

（九）提供服务时间要求：1年。

（十）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的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其组成包括：

①污泥处理、清运、装卸污泥、过磅计量、设备作业工具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参加突击或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时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临时抽调成交方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潜在供应商单位应将各项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后期价格不因人工工资调整、材料价格上涨等各项不确定因素而调整。

③郎溪经开区园区两座污水处理厂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堆放存量约为2000吨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此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潜在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